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核能安全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036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范沁琳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395

傳真：(02)8231-7805

電子信箱：chinlin@nu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核人字第1140006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0040000G_1140006175_doc1_Attach1.PDF、
A00040000G_1140006175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4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（兼）領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4年4
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493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
8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4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4932號函辦
理，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4/25
16:06:33 文
章

總收文 114.04.25



1140003464